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签署的香港市场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以自有资金认购上海信托铂金系列·香港市场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产品，该信托产品资金主要用于认购战略合作者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清洁能源公司”）在香港首次发行的H股股份，信托产品认购金额为等值6000万美元的人民币，北京清洁能源公司拟首次发行H股股份预计规模为2.32-2.56亿美金，每股发行价区间为1.59港币-1.75港币。

截止至本公告日，北京清洁能源公司首次发行H股股份已发行完毕，公司于上述信托产品项下以港币387,440,000元认购北京清洁能源公司2.32亿股H股股份，占北京清洁能源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20.43%，每股认购价为1.67港币。扣除预留的托管费后，公司计划对上述信托产品的剩余资金全额赎回，并相应减少信托规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1 日